

银叶璞玉 6 期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业绩报酬计提基准变更公告

尊敬的投资者：

我司作为“银叶璞玉 6 期私募证券投资基金”管理人，现根据合同约定调整业绩报酬计提基准，调整后新进投资者资金进入子份额 A2，适用于新的业绩报酬计提基准；原子份额 A1 存续资金适用原来的业绩报酬计提基准，保持不变。

子份额 A2 对应的业绩基准如下：

委托人申请赎回的该笔份额的实际存续期限小于 30 个自然日，业绩报酬初始计提标准 (B) 为【3.3】%。

委托人申请赎回的该笔份额的实际存续期限大于等于 30 个自然日小于 90 个自然日，业绩报酬初始计提标准 (B) 为【3.5】%。

委托人申请赎回的该笔份额的实际存续期限大于等于 90 个自然日小于 180 个自然日，业绩报酬初始计提标准 (B) 为【3.8】%。

委托人申请赎回的该笔份额的实际存续期限大于等于 180 个自然日小于 360 个自然日，业绩报酬初始计提标准 (B) 为【4.2】%。

委托人申请赎回的该笔份额的实际存续期限大于等于 360 个自然日，业绩报酬初始计提标准 (B) 为【4.5】%。

该调整将于 2022 年 11 月 15 日生效，特此公告，烦请知悉。



2022 年 11 月 14 日